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关于对军人非战时逃离部队的行为

能否定罪处罚问题的批复

法释〔2000〕39号

（2000年9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2次会议、2000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74次会议通过　2000年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　自2000年12月8日起施行）

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：

〔1999〕军法呈字第19号《关于军人非战时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，能否适用刑法定罪处罚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军人违反兵役法规，在非战时逃离部队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当依照刑法第四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此复。